

法治周刊

机动车无环保标志罚款100元扣3分

黄标车在大庆不敢撒欢儿

“黄标车”是高污染排放车辆的别称,其污染物排放量相当于新车的5倍~10倍。近年来,不少城市相继出台了淘汰“黄标车”的方案,实行了严格的限行规定。为落实有关规定,环保和交警部门共同查处“黄标车”限行违章车辆,对改善空气质量产生了积极作用。黑龙江省大庆市对违反禁行规定的“黄标车”,予以罚款并记分,开出环保罚单。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环保、公安两部门集中开展路查执法,对违法车辆处以200元罚款。



◆本报通讯员杨洋 记者吴殿峰

黑龙江省大庆市“黄标车”限行已实施数月,近日,大庆市环保局联合市交警支队,在世纪大道瀚城岗、中强岗和铁人大道纪念岗设卡,严查“黄标车”。这是自限行政策实施以来,市环保局与市交警支队的首次联合行动。

大庆市下发《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分类管理的通告》,规定自今年1月1日起,每周一至周五的8时~18时,未取得机动车尾气检测绿色标志的车辆,禁止驶入铁人大道、世纪大道、长庆街、西宾路所围区域及道路;经一街、纬十一路、学伟大街、世纪大道所围区域及道路;世纪大道的龙永路至铁人大道路段。限行政策执行后,如果“黄标车”闯入限行路段或者区域,将受到处罚。

执法当日,检查人员在世纪大道瀚城岗、中强岗和铁人大道纪念岗进行随机检查。当天上午,共检查30多辆车,90%以上的车辆已取得并按规定粘贴环保标志,但也有个别私家车车主尤其是新车主尚未领取环保标志,因此被罚。

执法现场1 无标车辆多为新车

“您好,请出示驾驶证、行驶证。”在中强岗,交警示意一辆红色本田车靠路边停下。

“您的新车怎么没有环保标志?”大庆市环保局的工作人员上前询问车主。

“环保标志是什么?”司机的话让工作人员感到几分无奈。为更形象地介绍环保标志,市环保局工作人员带着司机参观其他车辆粘贴的

环保标志。

可是被查的司机回到车内找了许久,最终也没能找到应出示的车辆环保标志。

类似这样的情况,执法人员在当天没少见,没有环保标志的大多数为新车的车主。

据大庆市环保局工作人员介绍,这些没有环保标志的新车多数是委托4S店代办落户业务的,车主对是否领取了环保标志并不清楚。

执法现场2 绿标不贴车里藏着

在检查过程中,一辆车窗上似乎没有贴环保标志、车牌号为黑EBB785的车辆闯入了交警的视线。

在示意可疑车辆靠边停下后,大庆市环保局工作人员和交警一起上前查看,这辆车果然没有贴环保标志。

“环保标志好像有,让我找找。”听说执法人员正在检查环保标志,司机表示希望找找车内是否有环保标志。

一份、两份……司机几乎把车内可能的地方都翻遍了,但还是没有找到。这时,司机仍坚持说:“我的车应该有环保标志的,让我再找找。”

10多分钟后,这位司机高兴地从车里出来,拿着标记跑到交警面前说:“我找到了,是这个吧?”

“绿标(环保标志)应粘贴于汽车前风挡玻璃内侧右上角、标志副本要随车携带,以备查验。”交警提示说。

“好的。”司机回到车内,按照指示把环保标志贴到车风挡玻璃的右侧。

执法现场3 开出首张环保罚单

在铁人大道纪念岗,看着来往穿梭

的车辆,交警在路边检查了10多分钟,拦下了一辆可疑车辆。

开车的司机是一位女士。当被问到为什么没有贴环保标志时,这位司机表示不清楚什么是环保标志,而且也未曾领取环保标志。

“我的车是2012年落户的,还没到年检时间,怎么领取环保标志?”车主问道。面对司机的疑问,大庆市环保局工作人员耐心解释,环保标志从2012年就开始发放了,而且限行政策实施前已经通过媒体提醒广大车主,没有取得环保标志的车辆需到检测站检车领标。

交警随后为其开了一张100元的罚单,并扣3分,成为大庆市因“黄标车”限行而开出的首张“环保罚单”。

执法回音 将不定期上路检查

按照规定,自今年1月1日起,大庆市严查“黄标车”限行。处罚不是目的,目的是让“黄标车”能够真正地执行限行规定,减少机动车尾气有害物质的排放。为给广大车主一个适应缓冲期,大庆市还规定,没有取得环保标志的车辆需在今年1月25日前取得环保标志。1月25日后,大庆市才开始处罚有关违法情况。

“此次检查是环保部门和交警支队的第一次联合检查,也是摸底检查。”大庆市环保局的工作人员说,今后,大庆市环保部门还会与交警部门联合,不定期上路检查,在检查的同时宣传“黄标车”限行政策,同时希望广大车主一起努力,管好“排气管”,保护共同的蓝天。

改善民生,环保牵头共执法

取缔5家企业,将彻底清理拒不拆除污染企业

企业整治难,环境影响大。为应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大青山前坡生态保护综合治理工程,彻底整治违法企业被提上日程。

“今年是呼和浩特市确定的环境保护整治年,新城区政府组织开展由环保部门牵头、多部门配合的综合整治行动,就是要彻底改变现有局面,解决居民要求关停污染企业的诉求。”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总指挥、新城区政府副区长南男介绍。

此次由来自环保局、安监局、国土局、住建局、工商分局等13个单位,100多人参加的联合整治行动,旨在以点带面,首批对环境治理设施较差、拒不整改的5家企业进行强制拆除。到年底,将对新城区大青山前坡的80家企业进行清理整顿。

“大青山现存石灰腻子粉厂、碎石场、搅拌站等3类企业。在此次行动前,我们已通过宣传车、发传单等形式,进行了一个多月的宣传告知,开展了下地整改通知书、责令停产停业等执法工作。在拆除取缔5家企业的基础上,新城区要求其他违法企业自行拆除。下一步,新城区将继续采取严厉措施,彻底清理拒不拆除的污染企业。”新城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王懿霞介绍说。

福建开展环保专项检查

瞄准重污染行业,清查规避监管问题

本报记者李良 通讯员熊敏 曾咏发福州报道 今年3月以来,福建省环保厅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环保专项检查。截至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17842人次,立案处罚违法排污案件260个,移送公安部门侦办12个,挂牌督办环境问题101个。

此次专项检查主要针对电镀、皮革、造纸等重污染行业,采取明查与暗查相结合、日常巡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等方式,查实查清一批采取隐蔽手段规避监管的违法排污问题。

福建省环保厅从直接查办的环境问题中筛选出63个予以省级挂牌督办,对发现的8个涉嫌环境污染犯罪问题,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处,对10家严重违法排污的企业直接立案处罚,对其他环境问题督促属地政府、地方环保部门在要求时限内对其采取限期整改、立案处罚、停产整治、取缔关闭等措施。

在对废水排放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检查中,重点检查位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源保护区周

边的工业企业,特别是一、二级保护区内违法排污口取缔关闭情况。福建省各级环保部门共对339个饮用水水源地及其上游进行排查,一批企业因超标排污等问题被严厉查处。同时,还发现11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存在一级保护区违规设置排污口等环境问题,其中福州城门水厂等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被列入省级挂牌督办。

在检查燃煤发电、钢铁、水泥、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玻璃等大气排污企业中,重点检查燃煤锅炉的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发现49家企业存在烟气直排、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等环境违法行为。目前,有关部门正在依法查处,督促各级环保部门严格属地监管,遏制污染反弹。

福建省环保厅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专项检查,敢于亮剑,重拳出击,对违法排污‘零容忍’,在全省范围内形成了向污染宣战的高压态势。”

大连建筑施工全面禁噪

4家工地夜间超时违规施工被罚

本报通讯员赵冬梅 记者杨安丽 大连报道 辽宁省大连市近日全面启动了建筑施工噪声专项整治行动,以妥善解决城市建设中施工噪声扰民问题,突击夜间检查了22家施工工地,其中4家因超时违规施工被处罚。

大连市环境监察支队出动20名环境执法人员,对市区22家在建工地进行突击夜间检查。执法人员分4个执法检查组,主要查处大连市内五区噪声扰民投诉热点的建设工程施工违法情况。行动中未发现4家违规施工单位,主要存在超时施工、建筑废弃物排放超时施工、浇灌混凝土超时施工等问题。按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执法人员对存在问题的工地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并实施行政处罚。

据介绍,春季以来,大连市建筑施工噪声扰民问题特别是夜间施工扰民

问题逐渐成为环保投诉的热点。为此,大连市从4月16日开始全面启动建筑施工噪声专项整治行动,保障市民的生活环境安静和谐,噪声整治行动将持续到10月31日。在此期间,环境监察部门将以辖区为单位,采取全面检查、适时抽查、重点监管的方式进行全面禁噪。

大连市要求,在居民区和其他噪声敏感区域内,22时至次日6时,不得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确需夜间施工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提前3个工作日到所在区、县(市)、开发区环保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证明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并对批准的夜间施工予以公告。在中、高考期间及政府规定特殊时段和区域,不得进行夜间施工。

红塔专项行动突出3个重点

严查涉重金属污染企业,罚款72万元

本报见习记者资敏 玉溪报道 今年一季度,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继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在开展的环保专项行动中,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13件,结案13件,收缴罚金72万元。

今年一季度,红塔区环境监察大队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对区域内国控、省控、市控重点排污企业,涉重金属污染和涉危险废物企业,矿山尾矿库等重点企业实施每月不少于一次的现场监察。累计出动监察人员582人次,检查各类排污企业、单位194家次,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14份。其中,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13件,结案13件,罚款72万元。

红塔区查处了13件环境违法案件:违法向大气排放粉尘案件3起;违法设置排污口案件6起;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1起;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没有落实“三同时”管理制度违法案件3起。

此外,环保专项行动还对北城梅园、大营街龙潭工业集中区、研和工业园区

等重点片区的污染问题进行集中检查,对区政府挂牌督办的大营街龙潭片区9家存在环境问题的企业,坚持实行每月不少于一次的现场监察,每周不少于一次的巡查,确保9家企业按整治方案完成整治任务。同时,进一步加大对新建项目环评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查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据悉,红塔区今年环保专项行动主要有3个重点:一是对2013年5个二氧化硫重点减排工程等项目实施定期督促检查,全力推进各项治理工程实施。二是对企业现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开展重点检查,严厉打击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偷排、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三是对饮用水水源地周边污染源、尾矿库污染源、放射源及射线装置污染源等定期开展排查,力争早排查、早发现、早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碎石场污染保护区,多次执法难取缔

新城区联合执法整治大青山

◆本报记者杨爱群 见习记者李俊伟

切断电机、雷蒙磨等生产设备,伴随着机械轰鸣,一家违法生产、严重污染环境的腻子粉厂被彻底拆除。由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环保部门牵头的一次多部门联合行动,拉开了新城区大青山前坡整治污染企业行动的序幕。

靠山吃山,粉尘污染埋祸患

设备简陋无证无照,长期盘踞水源地保护区

2012年,呼和浩特市启动大青山前坡生态保护综合治理工程,通过加大植树造林种草,开展新农村建设,有效改善了当地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曾经光秃秃的沙石裸露的大青山前坡,如今已经被大片草木覆盖。

在生态环境改善的同时,与之不相适应的是,在大青山前坡仍长期盘踞着环境违法企业,这在新城区的哈拉沁村尤为典型。

沿兴安北路穿北二环一路北行直接进入哈拉沁村,大片凌乱的平房由村南向北随着地形由低向高延伸到大

青山底。由于拥有丰富的沙石资源,便于开采加工,同时随着市场需求加大,哈拉沁村的一部分人逐步做起了靠山吃山的生活。

一家石灰腻子粉厂、碎石场和搅拌站悄然兴起,有些村民以及外来人员租赁民房,在院子里架起简陋设备,在没有办理任何相关手续、配套防尘措施的情况下,就开始加工生产。仅哈拉沁一个村,就隐藏了40家石灰腻子粉厂、碎石场和搅拌站,成为违法企业的聚集地。粉尘、噪声污染已严重危害了居民的生活,尤其当地又属于二级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对周边环境带来了污染隐患。

利益驱使,企业横行整治难

藏身民宅肆无忌惮,居民深受其害有苦难言

“唉,要是昨天没有降雨,今天就成了‘灰人’了。沿路有很多这种乌烟瘴气的小厂,汽车经过,空气里都是呛鼻的粉尘,别提有多难受。”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居民向记者抱怨。

“环保部门曾多次执法整治,但效果不理想。仅靠环保一家之力,难以根治。大部分违法企业是外来人员租赁民

房经营,没有证照。在执法时,环保部门甚至无法填写处罚主体,对违法企业执法困难。哈拉沁村属于二级水源地保护区,不允许任何污染企业存在。”综合执法领导小组副总指挥、新城区环保局局长朱瑞祥介绍说。

由于市场需求大、生产条件便利,执法困难,这些违法企业在利益驱使下选择了“埋头苦干”,与执法部门玩起了“你来我停,你走我干”的捉迷藏。无序混乱的加工生产产生大量粉尘,造成村庄周边环境污染。受风向的影响,冬春季节粉尘污染甚至向市区扩散。

记者在执法现场看到,在居民住宅院落一角,随意安装简陋设备,外罩简易搭架铁皮顶便是一个工厂,除了已经装袋的成品,生产线附近散乱地堆放着大小不等的生产原料石块。这样的工厂几处相连,站在道路高处可见多台露出墙外的生产设施。在执法现场的人群中,记者听到这样的声音:“希望这次是彻底解决,不是走过场。”当记者试图与之交流,居民又不愿解释,躲避离去。

由于执法难,即使居民不断举报,执法后企业还是照样。现在,更多居民选择了沉默,这也纵容了违法企业更加肆无忌惮地加工生产。



江苏省如东县环保局近日联合如东地方海事局突击检查全县河流沿线企业排污口,对如泰运河、九洋河沿线等十几家企业排污口进行了采样分析,并对多处河水断面进行取样对照。检查发现,有部分生活垃圾、畜禽粪便和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中。刘艳莉 李晓琴摄